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一元宇宙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etaverse company

A Metaverse Company

一元宇宙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霄雲路28號院網信大廈A座16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rise.cn)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交回該隨附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霄雲路28號院網信大廈A座1609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及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整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一元宇宙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可計入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及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內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 metaverse company

A Metaverse Company

一元宇宙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主席)

劉宗君先生 (行政總裁)

楊秦燕女士

何漢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郭柏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151,577,026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430,315,405股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c)股東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151,577,026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15,157,702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後但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股份，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楊秦燕女士及何漢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及郭柏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需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據此，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何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為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可在本集團或人才市場或透過其他董事推薦廣泛搜尋候選人。在評估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的建議候選人或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的適合性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評估候選人時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於影視、金融、法律、會計或投資行業的聲譽、成就和經驗，對有關方面投入的時間以及興趣，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於根據董事的任職條件審閱候選人的資歷後，提名委員會則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新董事或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之前向董事會提交相關資料。

就於多家上市公司任職的董事而言，本公司未對個別董事可任職的上市公司的上限數目設定任何限制。相反，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個別案例進行評估，並考慮相關董事的投入時間及出席記錄。考慮到(a)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何漢先生各自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及(b)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何漢先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

董事會函件

會會議的高出席記錄，提名委員會認為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何漢先生各自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彼等多元的教育背景及於彼等專業領域中的專業經驗，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何漢先生為執行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7至2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arrise.cn) 刊登。無論閣下擬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各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授權；及(d)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其他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本有歧義，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一元宇宙公司
主席
劉東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以下董事的資料。

建議重選之董事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劉東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劉先生自淄博銀杉化纖有限公司(「銀杉化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銀仕來紡織」)股本權益後加入本集團。劉東先生現為銀仕來紡織的法定代表兼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首次獲委任為該公司法定代表兼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劉先生在中國紡織業累計逾20年經驗,其經驗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其於當時獲委任為淄博萬傑纖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劉先生曾任淄博萬傑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經理,並於其後出任山東萬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傑高科」)的董事及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劉先生曾於山東紡織工學院就讀管理專業,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為「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獲中共淄博市委及淄博市人民政府評為「二零零六年度淄博市優秀企業家」、「二零零八年度淄博市優秀企業家」及「二零零九年度淄博市優秀企業家」；二零一一年獲中共淄博市委及淄博市人民政府評為「二零一零淄博市明星企業家」；同年，獲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山東省企業家協會、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及山東省質量協會評為「山東省優秀企業家」；二零零七年獲山東省紡織工業辦公室及山東紡織企業管理協會頒發「山東省紡織企業家創業獎」；同年，獲共青團淄博市委、淄博市經濟貿易委員會、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淄博市環境保護局、淄博市企業家協會及淄博市青年企業家協會評為「第十二屆淄博市傑出青年企業家」之一；二零一零年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及中國紡織企業文化建設協會評為「二零一零中國紡織品牌文化建設傑出人物」；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中共博山區委及博山區人民政府評為「二零零八年度博山區明星企業家」、「二零一零年度博山區明星企業家」及「二零一一年度博山區明星企業家」。劉先生乃淄博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劉先生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25,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307,809,9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1%）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劉宗君先生

劉宗君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長助理、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副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

劉宗君先生擁有行政管理經驗，並於紡織業界累積二十多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劉宗君先生於山東濰坊市經濟委員會監管的濰坊經濟貿易中心的上海辦公室工作。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劉宗君先生於萬傑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辦公室外經貿部行政人員、淄博萬傑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山東萬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劉宗君先生出任淄博天浩織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劉宗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紡織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紡織材料化學加工專業。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頒山東理工大學中國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頒東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劉宗君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宗君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表現、職責及市況釐定的酬金每年12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何漢先生

何漢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一名經驗豐富的電影製片人及北京電影學院理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彼一直為北京星宏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瀛晟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之總裁。北京星宏影視文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加入本集團前，何漢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曾擔任中信文化傳媒集團之副總裁及世紀英雄電影投資有限公司策劃部總監。何漢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北京航美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北京星河聯盟影視發行有限公司之總裁及「電影世界」雜誌的出版人。何漢先生自北京電影學院畢業，獲頒公共事業管理（影視管理方向）學士學位。

何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何漢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其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被視為於16,25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6%）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以下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作出考慮。

股份回購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直接或間接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i)建議購回之公司股份必須全額付清；(ii)公司必須提前發予股東包含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及(iii)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由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1)(c)條規定提前在正式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或者由於特別交易事項獲得一般授權或者特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51,577,02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週年大會後但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15,157,70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金額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金中撥付。於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並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購回授權，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志華先生全資擁有）及劉志華先生各自於505,322,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及劉志華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0%。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0.199	0.033
十二月	0.044	0.02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32	0.010
二月	0.038	0.011
三月	0.024	0.015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4	0.017

附註：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度業績以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止暫停於聯交所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metaverse company

A Metaverse Company

一元宇宙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一元宇宙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霄雲路28號院網信大廈A座16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劉宗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何漢先生為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i)段所述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遲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i)段所述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根據上述(i)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一元宇宙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 (i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何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 (v)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楊秦燕女士及何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及郭柏成先生。